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65/16-17(03)號文件

檔 號：CB4/BC/1/16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下述事宜進行商議的工作：政府當局為釐清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而提出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建議。

背景

建議修訂法例的理據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以及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爭議事項是否可仲裁，事關重大，應在仲裁展開時(甚或更早之前)釐清。目前，《仲裁條例》並沒有針對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爭議是否可仲裁的具體條文。此外，香港也沒有關於知識產權是否可仲裁的權威性判決。因此，現行法律在這方面並不完全清晰。事實上，不同司法管轄區就這個問題亦採取不同做法。

3. 作為推廣仲裁策略的一部份，並為了突顯香港在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方面較亞太區其他司法管轄區更具優勢，政府當局相信，就知識產權是否可仲裁的問題制訂具體的法律條文，將可釐清法律狀況，藉此便利和吸引更多當事人(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來港，藉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兩個相關的工作小組的建議

4.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3 月發表報告("報告")，當中載列該工作小組就推廣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和國際知識產權仲裁

及調解中心所作出的建議。為了推廣香港成為知識產權仲裁中心，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建議政府"研究是否須修訂法例，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5. 律政司因應上述建議成立"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其工作包括研究是否有需要就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問題修訂法例和需修訂的範圍，並向政府提供意見。¹ 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大體上支持修訂《仲裁條例》的建議，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解決。

對《仲裁條例》的建議修訂的細節

6. 目前，《仲裁條例》第 86(2)條(第 10 部第 1 分部)訂明的事宜包括：如有以下情況，可拒絕強制執行裁決：(a)根據香港法律，該裁決所關乎的事宜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可仲裁性理由")；或(b)強制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公共政策理由")。兩項理由同時見於第 10 部第 2 至 4 分部²。這令人關注到，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特別是關乎知識產權是否有效的問題)會否因《仲裁條例》第 86(2)條所訂的上述任何一項(或兩項)理由而在香港遭拒絕強制執行。為釋除疑慮，當局建議釐清，任何知識產權爭議(即不論所涉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屬有待解決的爭議中的主要爭論點還是附帶爭論點)，均可藉仲裁解決；而強制執行隨之產生的仲裁裁決，不會違反公共政策。屆時，在處理根據《仲裁條例》第 10 部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時，有關申請將不會僅因該裁決涉及知識產權而基於可仲裁性理由或公共政策理由而在香港遭拒絕。

7. 《仲裁條例》第 81(1)條採納《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當中包括訂明如法院認定根據香港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認定該裁決與香港的公共政策相抵觸，則仲裁裁決可以被撤銷。為免因涉及知識產權而產生疑問，當局建議同樣釐清有關撤銷仲裁裁決申請的法律狀況。

8. 根據《仲裁條例》第 73 條的精神，當局建議就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所作的仲裁裁決，只應對實際參與仲裁程序的各方具約束力，而不應超出此範圍。

9. 修訂《仲裁條例》的建議可：(i)就香港是仲裁中所選的仲裁地點或香港法律是仲裁依據的法律而言，有助釐清仲裁中關乎"知識產權爭議是否可仲裁"感覺上或實質存在的含糊之處；(ii)就進行涉及知識產權

¹ 可仲裁性工作小組由律政司、知識產權署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代表，以及具備這範疇專業知識的法律執業者組成。

² 見《仲裁條例》第89(3)、95(3)及98D(3)條。

爭議的仲裁而言，有助提升香港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吸引力；以及(iii)有助向國際社會顯示香港有決心發展成為國際知識產權的解決爭議中心及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

10. 律政司於 2015 年 12 月發表諮詢文件，就諮詢文件附上的《條例草案》擬稿中提出的建議修訂，徵詢法律專業團體、業務協會、交易律師、知識產權從業員、商會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仲裁條例》，以：

- (a) 澄清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以及強制執行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並不違反香港公共政策；及
- (b) 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附表內關於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名單。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諮詢結束時，當局共收到 17 名接受諮詢者的回應，他們對於提交立法修訂，澄清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以及澄清強制執行隨之產生的裁決並不違反香港公共政策，均沒有提出原則性的反對。對於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更詳細意見，政府當局已審慎予以考慮並酌情接納。

12. 2016 年 8 月 22 日，政府當局就 2015 年 12 月諮詢後增訂的擬議第 103H、103I 及 103J 條，徵詢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商標師公會有限公司及知識產權界一名接受諮詢者的意見。上述接受諮詢者對該等新訂條文並無提出原則性的反對。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3. 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修訂《仲裁條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大體上支持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4. 大律師公會向律政司提交建議，提出應為施行《仲裁條例》的目的，在建議修訂中加入包括知識產權的例子(但並非詳盡無遺)的清單，從而清楚界定知識產權下的相關事項，並且為交易律師、知識產權從業員、訴訟律師及其他相關各方提供更大保證，該等知識產權下的相關事項可藉仲裁解決。此清單亦有利於宣傳在香港以仲裁作為藉訴訟解決知

識產權爭議的可行替代方案。政府當局表示，會把大律師公會的建議轉交可仲裁性工作小組考慮。

15. 關於有委員詢問香港現行的仲裁法例是否遠遠落後於其他同類型的司法管轄區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仲裁法例已先後於2013年及2015年更新，以配合仲裁在香港的發展步伐。鑒於現時並無針對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在香港是否可仲裁的具體法例條文，建議的修訂可釋除所有疑慮，釐清該等爭議(特別是關乎註冊知識產權是否有效的爭議)在香港均可藉仲裁解決。政府當局又解釋，鑒於在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方面，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各有不同，而國際上又沒有一套統一方式處理有關事宜，故此不能說香港現行的仲裁法例在這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不過，對《仲裁條例》作出修訂的建議，將有助香港本身發展成為國際上涉及知識產權事宜的替代解決爭議中心及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16. 可仲裁性工作小組成員表示，就香港是仲裁中所選的仲裁地點的個案而言，有關的建議修訂可利便仲裁各方應用香港法律以規管仲裁條款及程序。建議修訂亦將有助釋除所有疑慮，釐清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強制執行，不會僅因知識產權爭議根據《仲裁條例》是否可仲裁或此事屬違反公共政策等理由而受到挑戰。

17.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便仲裁各方可減省就知識產權爭議進行仲裁所花的費用和時間，並詢問若相關各方在爭議出現之前並未訂立任何仲裁協議(例如在侵權指控中)，是否必須經雙方同意，才可展開仲裁。關於在沒有簽訂糾紛仲裁協議書的情況下對知識產權爭議(例如侵權指控)作出仲裁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保障當事人的自主性，必須經涉及爭議的各方同意進行仲裁，才可藉仲裁解決該等爭議。

18. 有委員詢問，在香港就涉及由另一司法管轄區所批予的知識產權的爭議作出仲裁裁決後，來自該司法管轄區的第三方能否挑戰有關裁決。政府當局指出，針對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所作的仲裁裁決，僅對實際參與仲裁程序的各方具有約束力，對第三方並無約束力。

19. 至於關乎因國際特許協議(涉及由多個國家機構或政府當局所批予的知識產權)而衍生的爭議的仲裁方面，可仲裁性工作小組成員解釋，儘管適用於香港的《紐約公約》訂明，締約國必須相互承認及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進行仲裁程序所作的裁決，但香港的仲裁裁決在某締約國是否可強制執行，始終取決於該締約國的法律。

相關文件

20.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 月 4 日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25 日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對《仲裁條例》 (第 609 章)的建議修訂"的文件 立法會 CB(4)485/15-16(05)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268/15-16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 月 4 日